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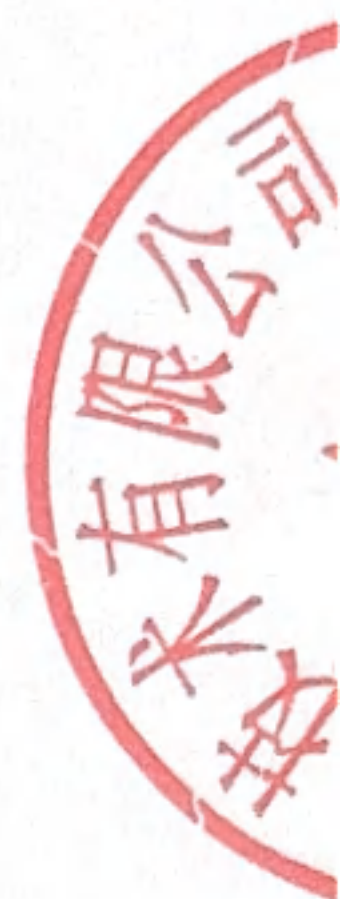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

老办公楼安全提升改造项目

合 同 书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

地址: _____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1组13号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老办公楼安全提升改造
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宛城区

1.3 项目内容及范围：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
第二条 工期

2.1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（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）

2.2 总工期: 60日历天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（¥1555193.47元），本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税费、质保服务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备注：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金额为准。

3.2 付款方式:

(1) 预付款：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零肆分（¥466558.04 元）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组织材料采购及现场施工。

(2) 工程进度款：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零柒拾柒元

叁角玖分（¥622077.39 元）。本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70%以上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，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支付该笔进度款。

（3）竣工结算款：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零肆分（¥466558.04 元）。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归档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该部分全部价款。

（4）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

（5）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02MADPNCAG67

地址电话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 1 组 13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凯旋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1310010170076802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4.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4.2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施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

5.1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，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场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安全防护。

5.2 乙方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工程竣工后彻底清理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限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壹年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6.2 质保期内，因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、整改，直至恢复正常使用。

6.3 质保期内出现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，基于保障工程安全与使用功能的需要，乙方仍有

义务进行维修，维修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。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及必要的管理费）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在维修工作完成后 7 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施工条件；
- (2) 对施工全过程、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、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；
- (4)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结算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合同、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；
- (2) 严格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问题；
- (3)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、安全培训、现场防护；
- (4) 按时完成施工、清理现场、提交竣工资料，配合甲方验收结算；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现场确认单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